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均包括大宗交易转让)减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209.9441万股,减持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657.60万股股票;减持期间为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具体减持数量、时间将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3月20日收盘,2018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国泰君安23.9541万股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华映科技117.60万股股票。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国泰君安185.9900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0.021%;尚持有华映科技540万股股票,占其总股本的0.20%。

三、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上述股票减持公司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确认投资收益约69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18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扎兰屯职业学院校区综合建设PPP项目进行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联合体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项目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联合体协议,该项目由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项目资本金出资中(即在项目公司的出资)的比例为1%。

近日,由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二建”)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了扎兰屯职业学院校区综合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购项目”或“本PPP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2018年3月20日,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lbeggzyjy.org.cn/)发布了《扎兰屯职业学院校区综合建设(PPP)项目预中标(成交)公告》,联合体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中标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扎兰屯职业学院校区综合建设PPP项目

2、项目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7】00836号

3、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扎兰屯职业学院

4、采购项目拟建地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

5、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本PPP项目新建单体建筑17栋,总建筑面积为153184.47平方米,修建道路、广场131320平方米,园林绿化面积328505.83平方米;拟建学生活动场所55860平方米。建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楼房改造、智慧校园工程、设备的购置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6、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估算约静态总投资126,361.98万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的金额为准)。

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25272.4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静态总投资比例为20%;债务资金101089.58万元,债务资金占项目静态总投资比例为80%,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8、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2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9、项目投资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扎兰屯职业学院校区综合建设(PPP)项目

2、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7】00836号

3、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18年2月23日

4、开标日期:2018年3月5日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评审结果:联合体以“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13,793.98元、建筑安装工程费78,299.67万元”的报价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按政府招标文规定,总预算金额按政府招标文件为126,361.98万元)。

7、公示期: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6日。

二、联合体投标单位介绍

南通二建为本PPP项目联合体的牵头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3、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日

3、注册地址:启东市人民中路683号

4、注册资本:32,48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涉及专项审批的,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从事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五金、建材销售;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二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若项目中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积极探索PPP业务,在“大市场”中寻求优质项目落地,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巨大的业务空间,是公司经营战略和主要经营策略之一。若本PPP项目中标,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重大突破和促进公司传统装饰主业转型升级,具有里程碑意义。

2、本PPP项目拟总投资约126,361.98万元,公司将在项目公司、或总承包单位中承接装饰工程、设备采购、园林景观等业务,有利于公司业绩提升。

3、本PPP项目为涉及国计民生的学校教育建设项目,也是公司专注拓展的重要业务领域之一,若本项目中标,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4、本PPP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PPP项目招标结果尚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中标及合同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本PPP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2,250,000	2018-3-15	2018-9-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0%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奋	是	41,000,000	2016-3-17	2018-3-15	2018-9-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

三、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的情况

肖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57,693,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奋先生共质押本公司股份331,8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5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于2018年 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4,335,96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何波、张梦
电话:0831-5980660、0831-5980789
传真:0831-5980860
邮箱:dshzm@ybty.com

2、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4083631、010-64083781、010-64083779
传真:010-64083731
邮箱:ecm@hxzb.cn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8-020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物资”),收到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补助10,000,000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再生资源回收财政扶持,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政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将本次收到的10,000,000元补助款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10,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获得财政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财政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财政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2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7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了认真自查,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书面说明如下:

一、徐玉锁减持股票的原因及所得资金的用途,并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是否知悉公司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大幅下滑。

回复:

(1)关于徐玉锁减持股票的原因及所得资金用途的说明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徐玉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徐玉锁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9.5万股,减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已向徐玉锁先生发出书面函件,询问上述减持股票的具体原因及所得资金的用途,并已获得徐玉锁先生的书面答复,具体如下:

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泰卡”)是以徐玉锁先生为主要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一家公司。2016年9月,毕泰卡与OEP HoldCo 10 B.V.签订了股权收购合同,拟收购OEP HoldCo 10 B.V.所持有的OEP 10 B.V.之100.00%股权。OEP 10 B.V.的主要资产为Bibliotheca Group GmbH之100.00%股权。

根据股权收购合同约定,收购分两期实施。毕泰卡已于2017年2月完成第一期对OEP 10 B.V. 之20.00%股权的收购,支付收购价款约合2.1亿元人民币。

作为毕泰卡主要出资人,徐玉锁先生将其个人所持有的部分远望谷A股普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并直接或间接将质押融得的资金大部分投入于毕泰卡,用于支付股权收购对价以及毕泰卡的日常运营。毕泰卡支付收购OEP 10 B.V.之20.00%的股权款和日常运营资金也主要来源于徐玉锁先生的资金投入。

经统计,在2018年1月10日减持远望谷股份前,徐玉锁先生个人每年需支付的股权质押融资利息约为3,000万元;另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徐玉锁先生以股东借款方式向毕泰卡提供借款约9,900万元作为其日常运营资金;除此之外,近两年其个人生活支出约为2,000万元。综上,徐玉锁先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个人股票质押融资利息、支撑毕泰卡的日常运营,其余用于个人生活所需。

(2)关于徐玉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是否知悉公司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大幅下滑的说明

2017年10月26日,远望谷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091,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00%~30.00%,变动区间为:4,027.13万元~5,235.27万元。

2018年1月31日,远望谷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将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修正为:-110%至-70%,变动区间修正为:-402.71万元~1,208.14万元。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远望谷以深圳市远望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100%股权向毕泰卡增资,以获得毕泰卡34.36%股权,该事项于2017年10月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自2017年11月起远望谷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再包含文化科技和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远望谷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时,将上述事项中所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5,161.60万元确认为税前投资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在2017年第4季度产生税前利润5,161.60万元,因此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之“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和变动区间中,考虑了该投资收益的影响并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公司基于业务战略调整,拟收回毕泰卡控制权,将形成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因此我们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进行了修正。

徐玉锁先生于2017年12月作出减持远望谷股份的计划时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调整事项尚未形成,其对公司2017年度预计净利润大幅变动一事不知情,徐玉锁先生本人对此亦予以书面确认。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并报送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就你公司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绩修正前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

回复:

(1)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形成过程

如问题1答复中所述,2018年1月下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远望谷需根据截至当时所掌握的最新信息,判断是否需要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进行修正。

上述事项中所处置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额的会计确认前后变化,最终导致公司在当时最新预计的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年修订)》,公司及时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作了修正。

(2)本次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2017年度业绩预计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部分财务人员、证券部时任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远望谷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职务
1	陈光珠	远望谷	董事长
2	陈长安	远望谷	董事
3	马琳	远望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	汤军	远望谷	董事、总裁
5	王滨生	远望谷	独立董事
6	狄瑞鹏	远望谷	独立董事
7	张大志	远望谷	独立董事
8	李自良	远望谷	监事
9	陈露露	远望谷	监事
10	师莉萍	远望谷	监事
11	成世毅	远望谷	高级副总裁
12	谢建新	远望谷	高级副总裁
13	武岳山	远望谷	高级副总裁
14	马小英	远望谷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5	文平	远望谷	其他
16	汪竟竟	远望谷	其他
17	朱鹏莎	远望谷	其他
18	刘倩	远望谷	其他
19	朱宏宇	远望谷	其他
20	郝世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
21	龚小寒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负责人

(3)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绩修正前三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2017年度业绩预计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绩预计修正前三个月(即2017年10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除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因实施减持计划,于2018年1月10日~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000,000股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出售全资子公司不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的原因。

回复:

(1)出售全资子公司

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远望谷以其全资子公司文化科技100%的股权经评估作价5,017万元,对关联企业毕泰卡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毕泰卡34.36%的股权,且公司在毕泰卡董事会5名董事中仅占1名席位,不构成对毕泰卡的控制。同时公司不再持有文化科技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文化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在披露该项交易时确认了投资收益5,161.60万元(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公司战略调整

基于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打造远望谷图书业务平台,进一步实现公司图书产业链整合及全球业务拓展,公司拟将毕泰卡控制权收回上市公司。基于以上业务事实,公司以文化科技100%股权增资毕泰卡后又将在短期内收回毕泰卡控制权,构成同一控制下处置子公司形成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一致,认为出售全资子公司不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因此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

四、毕泰卡2016年、2017年营业利润为负的具体原因。

回复:

毕泰卡成立于2015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15,017万元,经营范围:图书馆技术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编程;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6年毕泰卡正式启动运营,定位为从事图书馆应用管理系统以及电子图书相关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设立初期,根据毕泰卡的业务定位和经营计划,该公司组建了管理、研发和运营团队。同年,毕泰卡着手实施收购OEP HoldCo 10 B.V.所持有的OEP 10 B.V. 之20%股权的工作,毕泰卡出资人民币约2.1亿元完成了对OEP 10 B.V.20%的收购,其中约1.29亿元是由股东提供的借款,其余出资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因收购工作开展也需要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毕泰卡因上述原因2016年公司处于成立初期阶段,发生开办费但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导致2016年营业利润为负。

2017年度毕泰卡公司经营和研发、销售业务需要投入以维持运转,产生较大金额的期间费用,销售毛利和投资收益无法覆盖期间费用最终导致2017年度营业利润为负。

五、本次收购与前次参股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收购与前次参股均以德正信出具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股权价值涉及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5号)的结果为估值依据,故价格不存在差异。

德正信出具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了解企业股权价值涉及的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7)第005号),对毕泰卡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了评估,毕泰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584.67万元。

该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有效期一年。截止到2018年2月28日,毕泰卡所处地区的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资产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保持持续经营且其经营策略、管理方式、财务计划、管理团队和员工等可以维持持续经营的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支撑评估结果的假设条件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原报告生效条件。故该评估结果依然适用于本次收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7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5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证上[2015]108号),公司发行的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自2015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66,750,000股。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份总数66,7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33,5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5年9月15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00,250,000股。

经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00,2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2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00,50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00,5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17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作为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股东樊献俄(实际控制人)、邱钊(现已离任)承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群星投资承诺:“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承诺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最新年度报告。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献俄计划自2017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累计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10,000股)且不少于总股本的1%(4,005,000股),且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5)公司控股股东群星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	175,500,000	175,500,000	51,530,000
合计		175,500,000	175,500,000	51,530,00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8,711,674	44.62	-	175,500,000	3,211,674	0.80
高管锁定股	3,211,674	0.80	-	-	3,211,674	0.80
首发前限售股	175,500,000	43.82		175,5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788,326	55.38	175,500,000	-	397,288,326	99.20
三、总股本	400,500,000	100.00	-	-	400,5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8-14
债券代码:118959 债券简称:17国海C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3 月 23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国海C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8959)。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23日支付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的利息。本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2日,凡在2018年3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国海C1

3.债券代码:118959

4.发行总额:人民币27.9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5.70%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23日起至2020年3月22日止。

10.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2017年3月2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无评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7.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7国海C1”票面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51.3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和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

1.债权登记日:2018年 3 月 22日

2.除息日:2018年 3 月 23日

3.付息日:2018年 3 月 23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8年 3 月 23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7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资金划